

证券代码：834965

证券简称：伊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邹新山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2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506,860.01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2,25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2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1,354,836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万财、吴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